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表示无异议。

(3)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负责人孙祥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7)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富		
电话	0512-62520998		
传真	0512-62527116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7,401,406.76	112,400,849.78	-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4,229,255.19	54,729,391.57	-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3,700,796.20	53,528,867.56	-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802,294.01	-32,519,812.75	负数比没有意义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86	负数比没有意义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73	-53.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73	-53.42%
净资产收益率 (%)	3.07%	17.95%	-14.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03%	17.55%	-14.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56,327,637.59	1,142,717,346.15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15,287,798.13	1,099,155,742.9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93	21.87	-49.2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8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29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00	
小计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3,257.47	
合计	528,45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3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20,060,000	20,060,000	质押	18,000,0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13.16%	13,230,000	13,230,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2,566,000	12,566,00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66%	9,710,000	9,710,000		
冯剑文	境内自然人	2.98%	3,000,000	3,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2,514,000	2,514,000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2.07%	2,080,000	2,08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686,976	1,686,976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595,894	1,595,894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45%	1,460,000	1,4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剑文为沈洁配偶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0.14万元，比上年同期11,240.08万元下降40.03%，营业利润3,964.80万元，比上年同期6,318.60万元下降3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2.93万元，比上年同期5,472.94万元下降37.46%。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引起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但是产品销售量环比是上升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32.21万元，主要系2012年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比2011年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增加3,839万元，该部分款项的收回在201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体现。

2)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出于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同步提升等因素考虑，该项目将于2013年8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58.88万元；“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08万元。

3)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91.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78%，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7%。

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谨慎考虑和寻找项目实施地点，并于2013年7月18日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

4) 营销方面

2013年上半年，公司以“大客户策略”营销方式，针对客户的不同情况予以划分，维持了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5) 专利获得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4项发明专利，有效的保护了知识产权，公司的创新实力得到了稳步提升。

6)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更加有效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管理工作。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电子元器件	67,327,475.14	26,986,401.03	59.92%	-40.03%	-30.86%	-5.32%
分产品						
三甲基镓	36,445,129.90	23,029,376.62	36.81%	-51.22%	-32.77%	-17.35%
三甲基铟	17,251,598.80	2,156,573.88	87.5%	-12.53%	-33.31%	3.9%
三乙基镓	9,803,046.77	1,656,211.86	83.11%	-20.95%	25.8%	-6.28%
分地区						
内销	54,375,800.67	22,124,985.71	59.31%	-40.74%	-23.75%	-9.07%
外销	12,951,674.47	4,861,415.32	62.46%	-36.85%	-51.46%	11.2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分别降低了40.03%和37.46%，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引起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30.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和采取工艺改进措施，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